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

108 年 10 月 24 日

主旨：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修正通過，有關代替論文及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注意事項如說明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得代替之認定範圍(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、體育運動類、專業實務類)、各類代替論文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等相關規範；並於 108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。茲整理如下：

類別	認定範圍	資料形式	內容項目
藝術類	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	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，代替 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	藝術類書面報告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應用科技類	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 成果連同技術報告 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	以技術報告，代替 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	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體育運動類	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請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26696 號函發布之「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」辦理。	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，代替 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	體育運動類書面報告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專業實務類	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僅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 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並應撰寫提要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】	以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 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	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報告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1. 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自行訂定；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2. 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由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本校現行實施代替碩士論文之系所(語文與創作學系、台灣文化研究所及音樂學系)，請檢視現行代替論文要點或相關規定，依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及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一併配合修正，其認定基準須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其他系所、學位學程如欲實施代替論文機制，亦請依前述說明辦理。

三、代替論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，相關資訊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公告，即時更新，俾學生入學或選校時，得完整瞭解系（所）情形。

四、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，博碩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口委資格認定標準，應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爰請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如有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及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之口試委員認定需要，請將資格認定標準明訂於系所學位申請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為符合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規定，建請勿以專簽形式辦理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認定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註冊與課務組張溶玲，02-27321104 分機 82259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